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請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鄧委員惟中（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7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7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廢止行政院新聞局公告之「衛星廣播電視播放酒類廣告之指定時段」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2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不同播放平臺差別化管理及基於保護兒少考量，本會於

第 829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放，以公告方式統一指定時段。

- 三、為辦理前揭酒類廣告播放時段之發布，原施行之「衛星廣播電視播放酒類廣告之指定時段」應予廢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旨揭公告之廢止預告完竣，於彙整預告期間各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應辦理廢止行政院新聞局「衛星廣播電視播放酒類廣告之指定時段」之公告，同時以公告方式指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放時段為每日 21 時至翌日 6 時止。
- 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及刊登公報事宜。

第三案：「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一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電信業者積極改善隧道內之行動通信訊號品質，使民眾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得享有良好之行動通訊服務。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議將設置於隧道內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fiber repeater）納入電臺免設置許可之範圍。
- 三、經參酌行動通信業者及本會相關業務處建議並完成研析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四案：本會 108 年「促進資料自由流通機制及應用趨勢研究計畫」之審查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為建立完善資料應用與流通相關政策及法遵環境，帶動通訊傳播產業掌握資料驅動創新服務之契機，本會爰公告受理申請「促進資料自由流通機制及應用趨勢研究」計畫補助案，受理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 月 7 日止。

三、案經綜合規劃處受理申請人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相關資料，並進行形式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完竣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